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李維芹

聯絡電話：02-87712952

電子郵件：chin004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611685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 年 12 月 4 日召開「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
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 106 年 11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46997 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瑞興、游委員繁結、林委員秋綿、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美蓉、顏委員愛
靜、劉委員烟錫、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國家發展委
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
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本部地政司、民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
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
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綜合計畫
組(一科、三科)(均含附件)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維芹

伍、結論：

- 一、本案期末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案兩次專家座談會各單位意見及回復情形，請規劃單位補充。
- 三、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 四、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圖資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正式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正確資訊，並提供規劃單位作圖資更新。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王委員瑞興：

- (一)報告書第 I-44 頁，伍「相關法令研增修擬建議」一之(二)106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之審查意見：「不得於本計畫劃設之水源保護區範圍內，未經部落會議同意，申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這原則是對的，然第 I-46 頁建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適用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規定，則需慎酌。因為如依第 I-25 頁所列原住民族分布廣達 5533 平方公里，且依報告第 III-38 頁個案顯示推論，大部分應座落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研究建議直接排除適用，而未評估其影響層面，過於粗略。又按第 III-48 頁說明 99 至 101 年間南山村已發生四次重大災害，可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適度限制使用之必要，如要放寬，建議深入評估並作有條件細緻分析。
- (二)報告書第 I-45 頁，建議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但現行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因原住民族地區多地勢高聳陡峭，如第 III-51 頁表 3-5-2 所列坡度分布 4 級坡以上占 85%，基於安全考量，宜降不宜再調高。
- (三)報告書第 I-45 頁，建議過渡階段，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建議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適用一節，若有必要，可參考工廠輔導管理法對違章工廠在一定期限內輔導辦理臨時登記免予在 109 年 6 月前裁罰，換言之，即需修正區域計畫法。
- (四)報告書第 I-47 頁，建議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對於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辦理「建地及殯葬用地」之變更。按該二項用地之變更與前開作業須知無關，而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範疇，惟查管制規則第 45 條已有變更為建地之條件與程序；而依第 27 條附表 3「使用分區

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土地得變更為殯葬用地，請卓參，如認為現行規定難以執行，建議提出具體研修意見。

(五)報告書第Ⅲ-27 頁表 3-3-6 建物現況面積與比例，與第Ⅲ-28 頁表 3-3-7 建物使用現況套疊使用編定表，二者資料來源均係實地調查後彙整，但呈現數字不同，請補充說明兩者差異。

(六)報告書第Ⅲ-65 頁，建議計畫範圍內暫未編定，未來要銜接國土計畫一節，按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應無銜接問題。但如係河川區未登記土地，則與暫未編定意義不同，報告所列併請修正。

(七)其他

1. 報告書第 I -27 頁，表 1-3-6 原住民族部落於森林區之土地使用編定表列，森林區項下包括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係錯誤，請查實更正，因森林區之建築用地為丙種建築用地。
2. 報告書第Ⅲ-14 頁，表 3-3-1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表所列，暫未編定項下包括國土保安用地 0.004 公頃，係屬錯誤，請改列。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報告書第 I-36 頁，通案性原則之執行方式：國土保育課題研析應首先查詢套疊環境敏感地區，以利後續規劃時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適之執行方案；另建議一併調查計畫範圍之土地權屬及管理單位，俾利作出適當之規劃，如部分原保地仍為公有地，則可作為公共設施或部落公法人經營之區位。

(二)南山部落之規劃內容，本局前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林企字第 1061666892 號函送營建署提供意見，惟報告書及簡報內容尚未修正，茲再說明如下：

1. 報告書第Ⅲ-62 頁，南山部落功能分區構想圖：

- (1) 編號 3「生態及文化復育區」之地形屬於河階地形之臺地，且現況多為農作使用之農牧用地，土地使用原則所謂「作為部落公法人經營泰雅文化傳承、生態旅遊之基礎」，將作何種形式之環境復育，建議再詳細說明。
 - (2) 編號 4「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原保地）」，經查為國有林事業區（大甲溪事業區 40 林班），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且該範圍為保安林，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作營林使用，不得超限利用。本區現況為營林使用，且受保安林相關規定管制，本計畫規劃作為耕作地是否得宜，應再檢討。
 - (3) 編號 5「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為國有林事業區，本計畫規劃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該區亦屬保安林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如同編號 4 區位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限作營林使用外，本區尚須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本計畫規劃作為耕作地是否得宜，建議再檢討。
 - (4) 編號 7「生產區（原保地）」含有大面積林業用地，因此土地使用原則建議增加「林業用地維持林業使用型態」，避免誤導整區可作農耕使用。
- (三) 本局建議規劃初期即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資料乙節，係為利規劃單位與部落了解計畫範圍內各空間之使用限制，據以規劃出合適方案。以編號 5「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增編）」涉及保安林地為例，該區域屬編號 2729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編入目的係為涵養蘭陽溪下游灌溉飲用水及天送埤、清水發電廠電源用水之水源，暨防止墜石崩塌、維護保安林地形穩定，並保護台七甲線省道公路之安全。因此若申請保安林解編，因其位於集水區上游及省道台 7 線上邊坡，則考量現地地形及其效益，仍有存置保安

林之必要，應加強保護避免影響下游用水暨保護省道台 7 線用路安全。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經本會查明編號 4 的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確實不是原保地，會後再與營建署及規劃團隊確認是否是圖資問題。
- (二)簡報 41 頁(報告書第Ⅲ-14 頁)，提到南山村範圍內建築用地有將近 3 公頃，但建築物座落在建築用地只有 1.3 公頃，好像有很大面積的建築用地沒有被使用到，目前這個範圍是在做什麼樣的使用？農業使用也是一樣，農牧用地有大約 348 公頃，但座落在農牧用地的農田只有 212 公頃，這樣好像有大量的農地和建地是閒置的？還是說這些地方是不適合耕作或居住的？建議規劃團隊再補充論述。
- (三)報告中並沒有呈現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的相關回應，建議補充說明。
- (四)報告書Ⅲ-54 頁，針對生產、生活、生態三個面向提出對策，後面也有提到各政府單位對應的權責，但這裡面是否有些項目是部落族人該做的？建議在報告書中補充論述。
- (五)報告書中有提到高冷蔬菜種植對部落生態環境造成一些衝擊，應該把不合理的處理掉，但報告書第Ⅲ-56 頁又提到高冷蔬菜是部落青年留鄉的關鍵，兩者間應如何權衡？建議補充部落族人想法說明。
- (六)特定區域計畫以什麼層級來推動的問題，目前本會尚未核定原住民族的「民族議會」，只有核定到「部落」的層級，故現階段還是多以部落為單位來操作處理。長遠來講，各部落未來若是形成共識，決定以民族議會作為集體權的行使，本會也會提出政策來配合檢討。本會的特定區域計畫委辦案也即將進入期中階段，規劃團隊也提出六項指標來檢視特定區域計畫啟動的條件，可作為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參考。

- (七)報告書中原保地的資料，不論是圖資分布或原保地的面積，和本會的資料都有相當大的落差，本會統計的原保地總面積大約是26萬公頃，但規劃報告中是呈現58萬公頃。這部分的資料在後續研究相當重要，倘有需要請內政部正式行文，由本會提供更新圖資。

四、宜蘭縣政府：

本計畫本府建設單位和地政單位皆已表示會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惟規劃單位似尚未與本府建設處聯繫討論有關南山部落規劃構想等，會後請規劃單位視需要洽本府有關單位討論相關內容。

五、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簡報第53頁(報告書第Ⅲ-62頁)，圖3-7-2南山部落功能分區構想圖的7大分區，應如何對應到目前區域計畫的使用分區或是後續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
- (二)建築用地需求和殯葬用地需求的推估標準，目前是採用住宅相關法令和殯葬管理條例，但這些規範是否適用原住民的需求，值得更進一步分析。
- (三)目前土地使用管制有衝突的地方，例如林業用地想要做耕作的情形，是否能提出一個土地使用的建議事項(如小範圍彈性農業使用項目等)，在特定區域計畫的框架下劃一個示範區域。
- (四)報告中有很多原則性的說明和大方向願景的描述，建議能歸納出一個指導原則，後續可以作為整個土地使用的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到法令也可以一併來檢討。

六、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原住民保留地的圖資應有錯誤，花東地區的海岸線幾乎是沒有保留地的。另外，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保留地應該是太魯閣族，而不是阿美族。

- (二)建議規劃團隊針對原保地與都計、非都與國家公園間的衝突提出更明確的指導建議，過去面對類似的衝突都是將原保地劃出，未來若是不以劃出為解決方法，特定區域計畫的角色能有什麼樣積極性的功能？
- (三)政府讓原住民的土地使用合法，這是政府的行政作為，可是土地合法的邏輯不應該完全照著區域計畫法的規則，有些應該要納入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建議在規劃階段或法定計畫程序裡面，要納入原住民土地的傳統管理方法，這必須是部落自己的管理辦法，而不是一體適用的管理規則。
- (四)報告書 part3 南山部落案的部份，各圖說分析範圍不一致，有些圖說以村界為範圍，有些以計畫範圍為範圍，在閱讀上會不連貫，建議空間範圍可以一致化。
- (五)報告中所做的問題的盤點，應該都要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更細緻的協商，才有辦法回應特定區域計畫的目的事業管制，像是水保、林地、河川等，這完全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
- (六)南山部落案多是以村界或四南區域作為範圍來做土地使用分析，比較難從 7 個不同的功能分區中看出各區的土地使用編定或使用現況。以災害管理區來看，目前劃的範圍多是做大規模的高麗菜種植，如果要調整為災害管理區，可能要先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也必須透過部落的管理機制，去調和或改變既有的農業使用。因此，希望能看到各分區中部落自己的管理機制以及配合行政法令的具體做法。
- (七)編號 4 的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看起來不是所有地方都是平坦的台地，不具環境的一致性，應該要有更細緻的規劃，而不是整個編號 4 的區域只有一個做法。
- (八)所有的分區並不是各自獨立的，必須談整體空間規劃，各區之間會有空間的相對效應，所以要呈現一個聯通的關係。以編號 4 的

生態農業成長管理區，它必須要有相對應的聯絡管道和交通動線。特定區域計畫不應該是挖空式的規劃，而要是連動式的，建議規劃團隊未來在做空間規劃時，包括聯絡道路、公共設施等都要納入考量。

七、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特定區域計畫是一個原住民族經營管理的計畫，經營管理如何執行？行政機關如何協助配套？都可以斟酌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中。
- (二)因應特定區域計畫而發展出來很多管制規則上不同的思維，這一塊可以再深入討論，要打開的是哪一個環節？鬆綁的理由是什麼？建議可以再做補充。
- (三)未來要如何篩選 700 多個部落來進行特定區域計畫，是否可以再思考其他的可行性？目前報告書中是有看到評估的結果，但評估的過程還不夠清楚，建議補充說明。
- (四)特定區域計畫前有鎮西堡及新光部落，本計畫以南山部落作為規劃對象，雖然兩個都是泰雅族，但要解決的問題層面是截然不同。鎮西堡及新光部落主要要解決居住及農耕的問題，而南山則是融合農耕及文化，更重要的是如何去延續 GAGA 的精神。主軸的不同應該可以回答計畫篩選對象的必要性，這部分可以再說明的更清楚，凸顯出這樣的篩選機制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示範效果。
- (五)建議補充 7 大分區推導的過程和分析的內容，不要只有結果。因為這是未來各行政機關要跟現行的管制做結合，這部分論述的更清楚，未來的連結上才會更有說服力。

八、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辦公室：

- (一)有關會中提到的全國各族群分布各縣市別的清單，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請規劃單位再行彙整。
- (二)本次規劃加入了產業處理的議題，高冷蔬菜的產銷問題應該要跟農委會做更密切的結合，讓農委會的資源可以幫助到這個案子。

(三)未來本計畫通過之後，在執行面上，例如以地易地的操作，建議後續仔細評估。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範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相關作業仍應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二)報告書第Ⅲ-51 頁，表 3-5-2 環境敏感因子評估資料表中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為 102 年公開，惟本局每年度均有更新調查資料，建議採最新年度資料進行分析為宜(本局於 106 年 2 月公開 1705 條)。

十、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I-27 頁，表 1-3-6 原住民族部落於森林區之土地使用編定：「墳墓用地」請修正為「殯葬用地」，以符法制。

(二)報告書第 I-44 頁，伍、二、(一) 5. 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檢討變更相關程序 1 節，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至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 15 條之 1 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係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予以規範。是本節建議設施型使用地檢討變更相關程序部分，既屬政府「由上而下」方式主動辦理，似屬上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政府主動檢討，而非管制規則所規範之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使用地變更，屬「由下而上」之情形，建請研究單位釐清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其意旨，並研提具體修正條文，俾利後續行政機關研修之參據。

- (三)報告書 Part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南山部落 (Pyanan) 部分，有多處「編定」誤植為「編訂」之情形，建請規劃單位檢視修正。
- (四)報告書第 III-14 頁，有關表 3-3-1 南山村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表所列土地使用分區為「暫未編定」部分，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 11 種分區，該表何列有「暫未編定」使用分區之情形，建請查明修正。
- (五)報告書第 III-58 頁，有關本案南山部落建築用地需求評估部分，研究單位合計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後，推估未來居住用地不足 1 節，查本節係以作住宅、公共設施及其他建築使用之土地，併同盤點供居住使用，惟按公共設施性質，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同節所稱之其他建築（商店、工廠）亦然，爰建請研究單位釐清上開所稱公共設施及其他建築使用之性質，編定適當使用地併同納入考量，以符實際。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請規劃團隊於 12/15 繳交結案報告初稿，應納入期末簡報會議委員們的意見。
- (二)報告書第 I-14 頁，建議加入一個表格分析，盤點 16 個族群所對應的部落與分布的縣市或鄉鎮市。並建議綜整一個結論，盤整 16 族中可以優先納入特定區域計畫的有哪幾族，就現有的分析資料做進一步的整理。
- (三)本計畫之計畫範圍與部落討論後有作過調整，建議補充說明調整計畫範圍的理由、跨行政轄區面臨的問題及後續應辦理的事項。
- (四)報告書第 I-46 頁，「排除區域計畫法 21 條」的用語建議調整，以沒有「構成要件」的方式去寫較為適合。

- (五)簡報第 19 頁(報告書第 I-19 頁)，是透過各原住民族空間分布的狀況來分析「以族群別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可行性，有沒有可能從各民族所面臨的共通性土地使用問題這樣的角來分析？
- (六)規劃團隊選定南山部落作為擬訂特定區域計畫的對象，應補充說明其必要性或急迫性。
- (七)有關高麗菜產業部分，後續可以探討南山部落是否適合引進農村再生資源，或是有什麼可請農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事項。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游委員繁結		請假
林委員秋綿		請假
張委員學聖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請假
顏委員愛靜		請假
劉委員烟錫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林世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科員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劉大琦
宜蘭縣政府	股長	鄭慶雲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本部地政司		請假
本部民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淑和
本署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建築管理組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 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龍	吳育樟 王理夫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珉 張煥陽 李維菁
地神紙	林嘉昂	林嘉昂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Kolas Yotaka 立法委員辦公室	法案助理	呂昱翰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委員辦公室		
孔文吉 立法委員辦公室		
高金素梅 立法委員辦公室		
陳瑩 立法委員辦公室		
廖國棟 立法委員辦公室		
鄭天財 立法委員辦公室		
簡東明 立法委員辦公室		